

技術員 (屋宇設備)

REFERENCE NO.: GHK-TEC-B

- 負責屋宇設備包括冷氣及電器等維修
- 五年或以上有關維修及保養經驗
- 需持有 A 電牌
- 中三或以上程度
- 持有學徒或技工以上之證書
- 持有儲水式電熱水爐、水喉牌 或 消防 3 級牌者優先考慮